

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经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送达。本次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刘军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6,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对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拟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现募集资金已经到位，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发行费用合计 626.96 万元。。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中汇会鉴[2017]2118 号】《关于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6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认真履行职责，不断规范公司治理。全体董事认真负责、勤勉尽职，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

公司独立董事郭澳先生、许迎光先生、赵曙明先生已向董事会提交了 2016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16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2,582.34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110.12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85 元/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57,078.28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41,978.69 万元。上述财务指标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确认。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议案》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本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10.12 万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919.30 万元。

公司拟定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股本总数 8,0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4.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3200 万元；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16,000 万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汇会审【2017】2116号）《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真实反映了本报告期公司真实情况，所记载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了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保荐机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核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因经营管理需要，经公司董事长刘军胜先生提名，提名委员会提案，公司拟聘任卢新田先生和张凌露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财务总监辞职及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汪健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经公司董事长刘军胜先生提名，提名委员会提案，公司拟聘任李光银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举行 2016 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议案》

董事会定于 2017 年 5 月 5 日（星期五）下午 15:00-17:00 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 2016 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本次网上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互动交流。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4、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5、审议通过《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结合 2017 年第一季度的实际经营管理情况编制的《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3 号一季报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0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该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6、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及资金使用安排，公司拟向苏州银行南京分行申请金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贷款的授信额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7、《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定于 5 月 16 日（星期二）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监事会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 4、南京证券关于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分别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4 日